

##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

## 教務工作概況報告

## 一、學校科班概況

科別	班級	班級數
電機科 (含實用技能學程)	三電甲、三電乙、二電甲、二電乙、一電甲、一電乙 三電修、二電修、一電修	9 班
建築科 (含實用技能學程)	三建築、二建築、一建築、三營造、二營造、一營造	6 班
室內空間設計科	三室設、二室設、一室設	3 班
製圖科	三製圖、二製圖、一製圖	3 班
機械科 (含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)	三機甲、三機乙、二機甲、二機乙、一機甲、一機乙 三機丙、二機丙、一機丙、三機加、二機加、一機加	12 班
模具科 (建教合作班)	三模具丙、二模具丙、一模具丙	3 班
綜合職能科	三綜甲、三綜乙、二綜甲、二綜乙、一綜甲、一綜乙	6 班
合計		42 班

## 二、教務處現職師長介紹

職稱	主管	業務承辦員(協助人員)	協辦
教務主任	林泓毅老師		洪暖暖小姐
教學組長	蔡庚呈老師	徐千評小姐	
註冊組長	賴巧雲老師	陳怡融先生	
設備組長	黃明堯老師	張玉秋小姐	
實驗研究組長	張家肇老師	張秀麗小姐	
實用技能組長	牛志中老師		
特殊教育組	陳義鴻老師	賴巧雲老師、潘憶嫻老師 王雅萍老師、陳韋穎老師 鄭心怡老師、張柏紳老師 黃秀玲老師、林靖玲老師 趙嘉馨老師、王淑靜老師 康舒婷老師	

### 三、教務處各項工作職掌

#### (一)教學組

- 1.編排課表
- 2.辦理各項考試事宜
- 3.教室日誌檢查
- 4.教師請假、調代課、缺課、補課事宜
- 5.安排上課巡堂事宜
- 6.調查各科教學進度
- 7.作業抽查
- 8.辦理各項學藝及科展競賽
- 9.辦理優質化業務
- 10.其他有關教學工作事宜

#### (二)註冊組

- 1.編排班級名單、學號
- 2.核算各項考試成績紀錄
- 3.填發成績、學歷證明
- 4.學籍管理
- 5.核計學生修習學分數
- 6.獎學金、公費生減免學雜費之申請
- 7.審查學科補考、重修事宜
- 8.其他有關多元入學及升學事宜

#### (三)設備組

- 1.教學媒體使用管理
- 2.教學器材之購置與管理
- 3.物理化學實驗室之使用管理
- 4.視聽教室之使用管理
- 5.音樂美術教室之使用管理
- 6.語言教室之使用管理
- 7.電腦教室之使用與管理
- 8.教科書採購有關事宜
- 9.資訊教育訓練計畫及實施
- 10.全校電腦網路之設計、架設及維護

#### (四)實驗研究組

- 1.學年學分之研究發展考核
- 2.學年學分制之課程研究及實施改進事宜
- 3.學生重補修(含延修生)及其相關事宜
- 4.多元選修事宜
- 5.英語能力檢定相關事宜
- 6.其他有關學年學分制之工作

#### (五)特殊教育組

- 1.擬訂特教工作及相關計畫
- 2.協辦特教班學生甄選事宜
- 3.協調特教班課程安排
- 4.充實特教班之設備，並推廣應用
- 5.實施特教班教學活動
- 6.辦理特教研習活動
- 7.辦理特教班學生追蹤調查與輔導
- 8.辦理特教班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
- 9.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
- 10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#### (六)實用技能組

- 1.擬訂實技學程工作及相關計畫
- 2.辦理實技學程開班申請及資料呈報事宜
- 3.擬訂及呈報實技學程課程相關事宜
- 4.辦理實技學程學生資料建立及輔導事宜
- 5.辦理實技學程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
- 6.協辦實技學程招生事宜
- 7.辦理國際學生及交換學生事宜
- 8.其他實技學程相關事宜

### 四、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摘要

#### (一)採行學分制、學分計算方式

- 1.成績的計算以學期為單位。
- 2.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1節滿1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18節為1學分。
- 3.學期成績以60分為及格(另有規定者除外)，並授予該科學分。

#### (二)課程架構

- 1.學習科目分為一般科目、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(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、生涯規劃等)與活動科目。
- 2.課程分為部定必修科目、校訂必修科目、校訂選修科目。

#### (三)學分規劃

- 1.班會、週會及活動科目皆不計算學分。
- 2.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依規定條件參加補考。
- 3.學業不及格科目得依時程申請重修。

- 4.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完學分者,必須在第4年起實施延修(最多修業年限5年)。
- 5.每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學年應修學分數之 1/2 時,得輔導學生重讀原年級或轉學。

#### (四) 畢業資格(學業部份)

- 1.應修習總學分為 182-192 學分,畢畢業學分數須修滿總學分 160 學分(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 150 學分)以上。
- 2.部定必修科目 115-138 學分均須修習,部定必修科目學分及格率須達 85%。
- 3.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,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,含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
### 五、升學進路

科別	四技二專	其他
電機科 (含實用技能學程【電機修護科】)	電機類 電子類	軍校招生 警校招生 大學學力測驗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產學攜手班
建築科 (含實用技能學程【營造技術科】)	土木與建築類	
室內空間設計科	設計類 土木與建築類	
製圖科	機械類	
機械科 (含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【機械加工科】)		
模具科 (建教合作班)		
綜合職能科	轉銜安置、職場安置	

### 六、對新生的期許

尊師重道 慎思明辨  
 創意思考 發揮潛能  
 提昇語文 資訊能力  
 加強學科基本能力  
 加強術科專業技能  
 充實人文內涵